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李宁

联系电话：89028587

乙方（中标人）：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郑洁

联系电话：8926259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派下开展各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2次），本年度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1日-2024年4月30日。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人员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招聘录用服务及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条 对乙方安排人员的要求：明确各岗位要求。

第五条服务所需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工作，甲方参与最后面试环节，并确定人员数量及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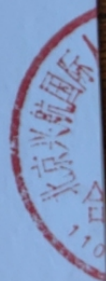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经双方认可。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地、硬件设备等设施,以满足乙方服务需要。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调整增加或减少相应服务人员,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减少人员产生的经济赔偿金、补偿金、代通知金等,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八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并从中获利。

第九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雇员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并要求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雇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主观恶意程度、造成的损害大小等因素与违约方进行协商、判断，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应高于 10 万元。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制式产权及其它权益。

##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四条 本项目服务费为 342592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费用自签订之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预付周期。在开始的第一个月内预付该周期内的费用。乙方于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预付周期的预算，计算标准为下一个预付周期内需要完成的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予以支付。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

2. 服务费甲方可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37077210301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应相互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达



成本合同。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书面催促，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不退还。

第十九条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恕期内仍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剩余项目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约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十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份违反本合同第四章针对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相关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返还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复制件）并停止对资料的使用。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通知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



出视为到达。

第二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九章 验收标准

### 第二十六条 绩效考核

#### 1、服务效果考核

依照《办法》的规定，甲方如实记录乙方服务的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依据；

#### 2、市局规范化考核

严格按照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相关考核材料，并按标准存档保存，确保街道达到考核标准；

#### 3、财政预算工作

结合我区队伍实际情况，准确测算出下一年度的预算费用，并协助提供相关的测算依据；

#### 4、财政审计工作（如需要）

根据我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事前或事后评审及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也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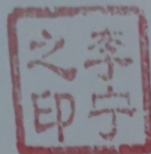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933000103000003289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2号

电话:89028587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3707721030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榆顺路  
12号1-11

电话:89262599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